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 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3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 简称"深交所")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 准。

6、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0月28日。

7、出席对象:

-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 37 楼。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checkmark
2.05	《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考评奖惩办法〉的议案》	V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V
2.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V
3.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4、5 均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选举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4.01	选举林晓晴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陈俊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程茗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熊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4.05	选举欧云川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checkmark
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董大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5.02	选举申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5.03	选举应千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 · · · · · · · · · · · · · · · · ·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中,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3、4、5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中,议案1和议案2中子议案2.01、2.02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5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

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 选举票数。议案 5 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 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 2、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 37 楼证券部
 - 3、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 陈丽竹 杨天天

- 2、联系电话: 028-85003688 传真: 028-85003588
- 3、工作邮箱: zqb@cdlq.com
-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 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 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2628
-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 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 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 目可以投票	填报给候选人 的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考评奖惩	√	
2.03	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V	
4.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林晓晴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4.02	选举陈俊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程茗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4.04	选举熊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4.05	选举欧云川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5.01	选举董大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5.02	选举申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应千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总票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未填报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